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凱蘋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ooo640912@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04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選書注意事項、空白書單、建議書單、國小經費分配表、國中經費分配表  
(376550000A\_110004386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43869\_ATTACH2.  
xlsx、376550000A\_1100043869\_ATTACH3.xlsx、  
376550000A\_1100043869\_ATTACH4.pdf、376550000A\_1100043869\_ATTACH5.pdf)

主旨：惠請貴校填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國中小書單」（如附件），並請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完成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9514號函辦理。
- 二、旨案補助國民中學7校、國民小學15校，篩選標準如下：
  - （一）館藏未達萬冊之學校。
  - （二）每人平均擁書量未達30冊之學校。
- 三、本案以採購圖書為限，不得購置相關硬體設施；並請貴校於採購前自組選書委員會，評選貴校所需購置之書籍，慎選適合國中小學閱讀之優良讀物，可參酌文化部優良圖書資料查詢網站參考列表、文化部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及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網等好書推薦網站。

電子文  
騎

3

110/03/05



1100000941

四、旨揭書單及經費分配表詳如附件，請貴校於110年3月22日

(星期一)下午5點前完成填報書單並逕寄明廉國小申維倪老師信箱(claireshen@hlc.edu.tw)，以利彙整。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明廉國小申維倪老師(電話：03-8569088)。

正本：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